2

修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3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1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3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案与通知 4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6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及信息披露 7

第七章 会议记录 8

第八章 附 则 9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监事会
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
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独立运作，向全体股东负责，按照依法合规、
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诚、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及其监事应当结合公司实际，运用法定职权对公司董事
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
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
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

2

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
司承担；
（八）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
意见；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聘司章㈾腚㰄蛄�鵑끄섅倶艃嬀活껬촣ꓠ聘펐（一）（二）

3

（三）

监 事 会㙮⇱힓鎝⨇묊勋ꁅ务费用ᗿ롃墍燯漞ᬂ㵂㤮䨀论证等业走从 监事传

4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监事会工作部
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
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
已就召开监事会事宜发布公告的，应公告说明改期原因。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本规则中的议案为正式列入监事会会议审议范畴的待
审议事项。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案，由各责任单位起草，经主管领导审批并
履行前置审议程序后，于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向监事会工作部
提交完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各议案提交单位负责相关议案的说明
工作，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若监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质询意见的，

5

可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递交监事会工作部，
由议案负责单位进行答复。
第十五条 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资料，监事会工作部应提前提醒
得到资料的监事，除非必要，监事应在会议结束时将涉及公司保密
信息的资料交还监事会工作部统一保管。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达、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

式提 ዴ、电ᄕ熸ᓪ䄣쀀촖遫苐瀀束䕃稛蘀，

涉及公司保且쨚؈茑ᴁ娆仢㰄鱀 

监事会召开՞保ᓚᶚ؈茀提䢃ꁠ蠰提䢃提䢃、电ᄑ保耀ၱ签瀕

6

收并回复会议通知人，以确认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 3
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次日仍未收到回复的，会议通知联系人应
主动联络未回复讯息的人员，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
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
审计人员等其他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在
保障监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
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
第二十四条 如果过半数以上监事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
议，则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
和说明的进程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
每名监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会议ᤲⅢ二ৄ⏞亲܄섅倀
每名监事都㔀的人Ụ通知ㅡ✤숉眀三条

7

代理监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
事项、授权范围、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

8

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向深交所报备；需进行公告的，应同时提交
公告文稿以及其他需公告文件，进行披露。公司在收到监事会以书

9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
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监事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需经与会监
事签字确认）、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工作部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应作为公
司重要档案由监事会工作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冲突，应以新颁布的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新制定的的公司章程相
冲突，应以新制定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监事
会负责解释。